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的 投票結果

茲提述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9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714,500股，其中52,714,500股股份為H股及15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202,714,500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放棄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亦無股東表示其有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梅妙艷女士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H股及內資股點票的監票人。

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宇迎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下列載於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故此項特別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量 (約佔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動議謹此批准通函附錄所載的建議修訂章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普遍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實施建議修訂章程及／或使之生效。	202,179,500 (100%)	0 (0%)	0 (0%)

建議修訂之章程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批准，並自2022年9月23日生效。經修訂的章程全文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2022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宇迎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